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流程图（一般程序）

立案审批

立案登记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案件来源

不予立案

移送有关部门

调查取证

承办机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并做处罚事前告知

法制审核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告知听证权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

市交通运输局承办机构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送达行政处罚决定（不予处罚）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